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周建綱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唐嘉瑜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3,087元（計算式： $4,630 \times 2/3 = 3,086.66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43元（計算式： $4,630 - 3,087 = 1,543$ ）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，此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本件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543元（計算式： $1,543 + 3,000 = 4,54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